

本局檔號：CE/31-1/2007

**香港考試及評核局**  
**2006/2007 年度考試 第**  
**領取 2006 年會考 書**

- 一. 校派 職 於 **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** 期間辦 時間內(星期一至五： 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； 期六： 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；公眾假期 息)攜同填 的 到上 局辦事處 取 2006 年 港中學 / 港 級程度 書。
- 二. 註冊 號次 排 ，全 缺 或全 科目 屬「 」(UNCLASSIFIED) 的 獲頒發 書。
- 三. 方 校方 的派發情況，本 各校提供一份電腦印 的文 ，內列 料， 註冊 號次 排 (樣本一)， 同證 交 校方。領取 時應 文 的 號 適 位 收。 文 由校方保存， 交回本 。
- 四. 校方 派發 生， 知各 對 的 人 料(包括中、 身 碼)。如有 誤， 應 將 填 的 申 更 格(樣本二) 回上址本 辦事 理。如 托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提交 生 身 副本。凡於 2006 年 12 月 30 日 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本 不收 用；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 用 \$165。2007 年 3 月 31 日後，本 不接納更改證書 個人 料的申請。
- 五. 考 如 會考證書或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 料， 向本局申請 績證明書。申請 績證明 現時 每 \$300。
- 六. 有 未回校 書 校 度(即 2007 年)會將仍未 的 2006 年 局。

校 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

2006 年 10 月 12 日

致：各與 校校長